



宋代国家对官员宿娼的管理

杨 果 柳雨春

摘 要: 身体一直是受社会规训的对象。官员作为一个特殊群体,其身体行为,包括男女关系,势必受到一定约束。宋代国家逐渐禁止官员与官妓宿眠,律令、官箴在此问题上都有反映。究其原因,除了宋代伦理道德观的强化,还由于文官政治的发展,官员的行为需要更加符合行政体系的运作规范,加强对官员的身体管理成为国家实施权力的一个借力点。自宋以后,禁止官员宿眠官妓成为定例。

关键词: 宋代;官员身体;官妓

身体是政治、经济、文化及诸多社会关系的载体。在古代中国,身体作为政治世界最基本的单位,被一以贯之地阐发为家、国、天下的基础。《礼记》称:

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①

修身、齐家是治国、平天下的起点;正当的男女关系,是修身齐家的重要内容。为君子者应克己奉行、切实履践,所谓:“夫妇之道,王化之基,男女正位,天地大义。平日所讲修身齐家之道,当真履实践,勿为口耳之学。”^②但是,与古代中国性别制度、婚姻家庭制度相联系,娼妓制度包括官员宿娼行为长期存在,到宋朝以后逐渐有所变化,国家开始禁止官员宿眠官妓。在以往的研究中,宋代士人与妓女的关系较为人关注,相关成果较多^③,而官员作为士人中的当权集团,与不在官士人有着明显不同,对于他们与妓女的关系虽有论著涉及^④,但尚无专门研究。本文尝试从宋代国家对官员宿娼的态度及管理,分析国家对官员的身体控制。

所谓“娼”,在宋代包括家妓、官妓及暗娼等等^⑤,其中家妓在“家”这个屏障的遮掩下,

①《礼记正义》卷第六〇《大学》第四二,十三经注疏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859页。

②《宋史》卷四五《理宗五》,中华书局1977年,第879页。

③相关论文如宋东侠《宋代士人的狎妓》(载《史学月刊》1997年第4期),著作如李剑亮《唐宋词与唐宋歌妓制度》(浙江大学出版社2006年)等。

④涉及官员宿娼现象的论文如张邦炜《两宋时期的性问题》(载邓小南:《唐宋女性与社会》,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著作如庞德新《从话本及拟话本所见之宋代两京市民生活》(龙门书店1974年),武舟《中国妓女文化史》(东方出版中心2006年),陶慕宁《青楼文学与中国文化》(东方出版社2006年)等。其中,俞兆鹏《从朱熹按劾唐仲友看南宋贪官与营妓的关系》(载《江西社会科学》2005年第2期)一文从官员嫖妓方式、危害及历史教训的角度对宋代官员宿娼问题有所探讨,可资参考。

⑤宋代妓女按不同标准还可分为其他多种类型。相关研究可参见王书奴《中国娼妓史》(上海三联出版社1934年),庞德新《从话本及拟话本所见之宋代两京市民生活》及武舟《中国妓女文化史》、李剑亮《唐宋词与唐宋歌妓制度》等。

与媵、妾的界限模糊^①，其身分地位因其与主人关系的亲疏而各异，家长常常可以自行决定家妓之良贱身分的转换，从而使国家对家妓的直接管理难以实现；暗娼则因其行为隐蔽而不易纳入官府的日常管理。因此，本文所指的“娼”主要限于官妓，她们由官府直接管理，其与官员的交往也就处在国家的视野之下。

一、朱熹与唐仲友之公案的争论

宋孝宗淳熙九年(1182)，朱熹以提举浙东常平茶盐公事出巡台州，发现知州唐仲友诸多问题，遂上书奏劾。涉及的关键人物之一是台州营妓严蕊。《夷坚志》载：

台州官奴严蕊，尤有才思，而通书究达今古。唐与正为守，颇属目。朱元晦提举浙东，按部发其事，捕蕊下狱。杖其背，犹以为伍伯行杖轻，复押至会稽，再论决。蕊堕酷刑，而系乐籍如故。岳商卿霖提点刑狱，因殊决至台，蕊陈状乞自便。岳令作词，应声口占云：“不是爱风尘，似被前身误。花落花开自有时，总是东君主。去也终须去，住也如何住。若得山花插满头，莫问奴归处。”岳即判从良。^②

《齐东野语》因《夷坚志》“不能详”其事，遂颇费笔墨地详加记述：

其后朱晦庵以使节行部至台，欲摭与正之罪，遂指其尝与蕊为滥。系狱月余，蕊虽备受捶楚，而一语不及唐，然犹不免受杖。移籍绍兴，且复就越置狱，鞠之，久不得其情。狱吏因好言诱之曰：“汝何不早认，亦不过杖罪。况已经断，罪不重科，何为受此辛苦邪？”蕊答云：“身为贱妓，纵是与太守有滥，科亦不至死罪。然是非真伪，岂可妄言以污士大夫，虽死不可诬也。”其辞既坚，于是再痛杖之，仍系于狱。两月之间，一再受杖，委顿几死，然声价愈腾，至彻阜陵之听。

未几，朱公改除，而岳霖商卿为宪，因贺朔之际，怜其病瘁，命之作词自陈。蕊略不构思，即口占《卜算子》……即日判令从良。继而宗室近属，纳为小妇以终身焉。^③

这些文人不惜笔墨，为一个妓女正名，认为严蕊是色、才、艺俱佳，且不屈于强权之人，不愧名列行首。严蕊因此“声价愈腾”，为士人追捧。

朱熹与唐仲友之公案，牵涉人数较多，数百年来判定其孰是孰非的争论不曾停歇，而有关该事件的起因则始终语焉不详^④，有待学者进一步厘清。本文选取这则公案，是因其反映了宋代社会生活、政治文化的较丰富信息，有关此案的记载也比较丰富。

撇开严蕊不论，也暂不辨事件的真伪如何，我们最关心的是案件主角唐仲友被劾的罪名究竟是什么？我们来看按劾人朱熹的说法。朱熹先后六次上书奏劾唐仲友，细数其行为乖谬。六次上书中，共出现7次“不公不法”的字眼。罗列的罪责主要有：“催督税租委是刻急……急于星火，民不聊生”；“贪污不法”；判案“多是曲法枉断”；“私造兵器”，等等。与妓女相交也是主要问题。朱熹《按唐仲友第三状》、《按唐仲友第四状》所述最详，其中，第三状具奏24条，涉及妓女的6条；第四状具奏20条，将前状的有些内容归并，有些加以强调，涉及妓女的共10条，内容包括唐仲友“不曾承准本州公文行下妓乐司照会”欲与严蕊落籍；“自到任以来，宠爱弟妓，遂与诸子更相踰滥。行首严蕊稍以色称，仲友与之媾狎，虽在公筵，全无顾忌”；为妓弟制造衣服，使“一州惊骇”；让“弟妓早晚出入宅堂”；接受妓女请托，“严蕊及弟子朱秒

① 美国学者柏文莉对此有专述，参见其文《宋代的家妓和妾》(张国刚主编《家庭史研究的新视野》，三联书店2004年)；及 Beverly Bossler, “Shifting Identities: Courtesans and Literati in Song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002, 62(1), pp. 5~37.

② 洪 迈：《夷坚志》支志庚卷一〇《吴淑姬、严蕊》，中华书局1981年，第1216~1217页。

③ 周 密：《齐东野语》卷二〇《台妓严蕊》，中华书局1983年，第374~376页。

④ 从《夷坚志》、《齐东野语》到《宋元学案》、《书林清话》等都记载了此事。对此事的起因，诸书说法莫衷一是，或认为朱、唐二人皆为书生意气，或认为是朱熹以公报私。现代学者对此问题仍存争议，或认为朱熹是出于其理学思想的主张，如俞兆鹏：《论朱熹按劾唐仲友事件——兼论朱熹的政治思想》(载《江西社会科学》1991年第2期)；或认为与学派门户之见有关，如张继定、毛策：《唐仲友之悲剧及其成因略考》(载《浙江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朱瑞熙则认为朱、唐二人因思想争论延伸为政治争斗，其中严蕊形象被不断渲染，渐离事实(《宋代理学家唐仲友》，载刘子健主编：《刘子健博士颂寿纪念宋史研究论集》，京都同朋社1989年)。2004年在清华大学主办的“多元视野中的中国历史”国际会议中，日本学者户田裕司提交的论文《宋代地方官员的“读职”与背景——以唐仲友“不公不法事件”为例》(未刊稿)则是从吏治、地缘、血缘角度进行考察，认为朱熹的控告可能过于严格。

人宅打嘱仲友”^①;等等。朱熹甚至调查出,连著名的《卜算子·不是爱风尘》也是仲友亲戚高宣教在宴会上所撰,这与传说中系严蕊乞求脱籍时所作有着完全不同的意义^②。

从逻辑上看,朱熹六状是层层递进的关系,第三状到第四状的内容更加翔实。状中涉及妓女的条文逐渐增多,这是否意味着更为严厉的指控?朱熹描述唐仲友与严蕊的关系,多次使用“踰滥”一词,这是否暗指宿娼?使用“踰滥”措辞是出于含蓄文雅,还是因为并没有确凿的证据?在描述唐仲友男十八宣教与官妓往来不绝时,朱熹明确指出其“到家(笔者案:指官妓王静住处)宿卧,至四更回州”^③;“与弟子沈玉情涉”^④,并由此怀疑仲友与妓有染。那么,宿娼到底构不构成处罚官员的理由?“私造兵器”在历朝都是严重的罪责,朱熹将宿娼与这一罪名并列,到底算不算“小题大作”?这些问题,正是本文所要考察的。

二、唐宋时期对宿娼管理由宽到严的演变

从唐仲友案出发,结合唐宋时期其它相关案例,庶几可以厘清官员宿娼是如何成为“不公不法”事件的。

唐宋时期,官员在入仕以前与妓女来往密切是平常之事。唐代甚至有“曲江会”,即官妓与新科进士的聚会。《北里志》记载:“京中饮妓,籍属教坊”,“惟新进士设筵顾吏,故便可行牒追,其所赠之资,则倍于常数。诸妓皆居平康里,举子、新及第进士,三司幕府”都多有参与^⑤。陈寅恪先生对此有精辟的论述:“唐代新兴之进士词科阶级异于山东之礼法旧门者,尤在其放浪不羁之风习。故唐之进士一科与倡伎文学有密切关系,孙棨北里志所载即是一证。又如韩偓以忠节著闻,其平生著述中香奁一集,淫艳之词亦大抵应进士举时所作。然则进士之科其中固多浮薄之士。”^⑥宋代太学生与妓女亦多往来,至有“学舍燕集必点妓”^⑦之说。

但是,细观唐宋历史,我们可以发现一些变化,以下略作分析。

杜牧是唐代风流才子,“自侍御史出佐沈传师江西宣州幕”,一路游山玩水,遍寻美色,“及闻湖州名郡,风物妍好,且多奇色,因甘心游之。湖州刺史某乙,牧素所厚者,颇喻其意。及牧至,每为之曲宴周游。凡优姬倡女,力所能致者,悉为出之。”^⑧这种恣意放纵并没有影响他的仕途,后来仍官至中书舍人。

即便是性格刚毅的刘禹锡,也与妓女暧昧不清。赴任姑苏时,路经扬州,扬州大司马杜公鸿渐为其开宴,“沉醉,归驿亭。稍醒,见二女子在旁,惊非我有也。”妓女告诉他:“郎中席上与司空诗,特令二乐妓侍寝,且醉中之作,都不记忆。”刘禹锡不怪杜毁其清誉,仍“修状启陈谢”。有诗为证:“高髻云鬟宫样妆,春风一曲杜韦娘。司空见惯寻常事,断尽苏州刺史肠。”^⑨

唐代也有因妓女获罪之人,但情况较为特殊:

(宗)楚客,武后从姊子,长六尺八寸,明皙美须髯。及进士第,累迁户部侍郎。……与武懿宗不协,会赐将作材营第,僭侈过度,为懿宗所劾,自文昌左丞贬播州司马,晋卿流峰州。稍为豫州长史,迁少府少监、岐陕二州刺史。久之,复以夏官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坐聘邵王妓,贬原州都督。^⑩

《唐律疏议》载:“诸杂户不得与良人为婚,违者,杖一百……(疏)……其工、乐、杂户、官户,依令‘当色为婚’,若异色相娶者,律无罪名,并当‘违令’”^⑪。宗楚客既“与武懿宗不协”,其违背良贱不婚原则正

①《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八,《朱子全书》第20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825~868页。

②与严蕊相关的描述在当时就众说纷纭,其作《卜算子》亦为当代宋代文学研究者引用,多称赞之语,实则对史实缺乏相应的辨析。因与本文论题关系有限,故不多涉及。

③《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八,第847页。

④同上,第848页。

⑤孙棨:《北里志》“序”,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403页。

⑥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三联书店2001年,第281~282页。

⑦周密:《癸辛杂识》后集《学舍燕集》,中华书局1988年,第66页。

⑧李昉:《太平广记》卷第二七三《妇人四》,中华书局1961年,第2152页。

⑨范摅:《云溪友议》卷中《中山梅》,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035册,第597~598页。

⑩《新唐书》卷一〇九《崔杨突宗祝王》,中华书局1975年,第4101~4102页。

⑪《唐律疏议》卷第一四《户婚》“杂户官户与良人为婚”条,中华书局1983年,第270~271页。

好授人以口实，被依律定罪就在所难免了。

同属文杰的宋代柳永，就没有杜牧那么幸运。柳永“居京华，暇日遍游妓馆。所至，妓者爱其有词名，能移宫换羽；一经品题，声价十倍”^①。但盛名之下，柳永的仕途并不如意，只好声称“且恁偎红翠，风流事、平生畅。青春都一饷。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②。自嘲为“奉旨填词”，仅官至屯田员外郎，位列从六品，且《宋史》不具其传。宋人曾深刻地指出：柳耆卿“初磨勘及格，昭陵以其浮薄罢之，后乃更名永”，甚至留下了“其词格固不高”，尚有可取之处，而“其人则不足道”的评价^③。由于亲昵妓女而被人诟病的还有高似孙，因喜欢聪慧过人的“籍妓”洪渠，“遂与脱籍而去，以此得喷言”^④。

而且，按劾唐仲友的朱熹并不是宋代以宿娼罪名来处罚官员的第一人，王安石即曾如此。熙宁三年（1070）知杭州祖无择被贬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王安石听说“无择与官妓薛希焘通”。尽管“事卒无实”，但祖无择被贬，薛希焘则被“榜笞至死”^⑤。

宋代的官员通娼案中，不止是官员的名誉、仕途会受到影响，妓女更成为直接的牺牲者。

三、宋代国家对宿娼管理的多源约束

与妓女同士人交往密切相应的是，古史中从来不缺乏对于女色的戒惧，《韩非子》告诫：“贵夫人，爱孺子，便僻好色，此人主之所惑也。托于燕处之虞，承醉饱之时，而求其所欲，此必听之术也。为人臣者内事之以金玉，使惑其主。”^⑥《国语》也道：“好其色，必授之情。彼得其情，以厚其欲，从其恶心，必败国，且深乱。”^⑦至宋代，伴随着伦理价值观由文学向道德的转型以及文官政治的逐步确立^⑧，社会对于官员身体的规训也变得强化，从家庭到社会、国家，从家训到官箴、国法，都对官员与妓女的关系予以足够的重视。

为告诫官员不可狎妓，官箴分析了妓乐的种种弊端。

其一，认为妓乐分散精力，不能专注公事。

今日自一命以上，孰不知作邑之难，既知其难，要当专心致志，朝夕以思，自邑事外，一毫不可经意，如声色饮燕不急之务，宜一切屏去。盖人之精力有限，溺于声色燕饮则精力必减，意气必昏，肢体必倦，虽欲勤于政而力不逮，故事必废弛，而吏得以乘间为欺。昔刘元明政为天下第一，问其故，则不过曰：“日食一升饭，不饮酒，为作县第一策。”^⑨

不仅如此，还有碍于公正，所以：

燕会之时，非得台旨，妓女不许辄入宅堂，若旬休公暇，欲与寮案士友会聚，只为文字清饮，彼当不以我为简也。剖决公事，自有公理正法，吾亦何心其间。^⑩

其二，娼优资费为民脂民膏，以民之膏脂买笑违背作官之旨，还会影响声名。

为县官者，同僚平时相聚，固有效郡例，厚为折俸用妓乐倡优，费率不下二三十缗者。夫郡有公帑，于法当用。县家无合，用钱不过勒吏辈均备耳。夫吏之所出，皆民膏脂，以民之膏脂而奉吾之欢笑，于心宁无愧？兼彼或匮乏，典衣质襦以脱捶楚，吾虽欢笑于上，而彼乃蹙额于下，况郡有郡将，如家有严君，子弟不敢狎，县家同僚彼此如兄弟，用妓之数，必至于褻，终招谤议。故县官于公退休沐之暇，宜以清俸为文字饮，不妨因而商推职事，物虽不足，而情有余矣。^⑪

所以，官箴告诫为官之人“勿以酒色自困，勿以荒乐自戕也”^⑫。

① 罗 焯：《醉翁谈录》丙集卷二《三妓挟耆卿作词》，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年，第 32 页。

② 柳 永：《乐章集校注》卷下《鹤冲天》，中华书局 1994 年，第 239 页。

③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二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第 616 页。

④ 周 密：《癸辛杂识》续集《洪渠》，第 119 页。

⑤ 李 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三，熙宁三年七月癸丑，中华书局 1995 年，第 5186 页。

⑥ 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卷第二，新编诸子集成本，中华书局 1998 年，第 53 页。

⑦ 徐元浩：《国语集解》晋语一第七，中华书局 2002 年，第 256 页。

⑧ 有关唐宋之际伦理价值观的变迁，美国学者包弼德作过精辟阐述，参见氏著、刘宁译《斯文：唐宋之际的思想转型》，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

⑨ 不著撰人：《州县提纲》卷一《专勤》，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602 册，第 622 页。

⑩ 胡太初：《昼帘绪论》“远嫌篇”第五，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 602 册，第 726 页。

⑪ 《州县提纲》卷一《燕会宜简》，第 625 页。

⑫ 《昼帘绪论》“尽己篇”第一，第 707 页。

然而,官箴不具有强制性,更多地是代表一种理想,实际生活中官员的行为往往与此有较大距离,要官员们真正做到谨守官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实际生活中就有“其不狎妓者,想独知县一人”的弋阳县官员群体^①。

比官箴具有更强威慑力的是法律。为了促成行政体系的有效运作,国家不得不为官员们备受七情六欲干扰的身体制定规范。宋代律令中,逐渐不许官员宴会招妓女侍陪,仁宗庆历元年(1041)应翰林学士苏绅所请,诏“沿边臣僚筵会,自今并不得以妓女祗应”^②。仁宗以后进一步变化,“嘉祐以前,惟提点刑狱不得赴妓乐;熙宁以后,监司率禁,至属官亦同,唯圣节一日许赴州郡大排筵。”^③宴会中若有妓乐,官员能否赴宴,需谨慎斟酌。南宋时,进一步颁布“敕:诸守令劝农辄用妓乐及宴会宾客者,徒一年”;“令:诸守令出郊劝农,(每岁用二月十五日)。不得因而游玩及多带公吏,辄用妓乐宴会宾客。”^④

根据笔者的初步统计,《庆元条法事类》职制门六《迎送宴会》“敕”部分有条文16例,事关妓女者7条,涉及的官员有发运、监司、知州、县令、提点、教授等等,处罚从“徒两年”到“杖一百”轻重不一^⑤。试举其中一例:

诸州主管常平官,预属县镇寨官妓乐及家妓宴会,依监司法。即赴非公使酒食者,杖八十,不以失减。^⑥

即便是私宴中的家妓,也和官妓一道被纳入了国家视线的监控。

那么,回到前面的问题,“踰滥”是不是对宿娼的指控?在法律上,宿娼到底构不构成罪责?“踰滥”本是暧昧的字眼,有过多过滥之意,而在《庆元条法事类》中,它有另一层含义,指行为不端,并可引申为奸淫。该书卷第五十一《道释门二》:“诸僧、道身有文刺及踰滥者,各杖一百,并无故不于寺观止宿,经三十日,并还俗。”^⑦到元代,《吏学指南》明确释义:“踰滥,谓非理污淫也。”^⑧据此推论,朱熹指责唐仲友“踰滥”,应该就是指其宿娼。

宿娼属于私罪,吕本中《官箴》告诫官员:“公罪不可无,私罪不可有。”^⑨作为私罪的宿娼罪名,是比较严重的指控。

仁宗康定元年(1040)九月二十四日,权同判吏部流内铨吴育的上奏对此有所映证:

“铨司举官条制内有曾犯赃私罪不许奏举,今请应选人曾犯赃私罪除情理重者无复在官。若所犯稍轻,叙用后经两任别无私罪,显有材能者,并许奏举磨勘,比类流外选人换补班行。其选人历任内有踰滥罪名者,更不引见。”诏令内外制臣僚与判铨官同共定夺以闻。遂请:“选人曾犯赃罪,只是受汤药酒食果茹之类,身非监临,计赃不满匹;买卖利利非强市者杖六十以下罪,后来两任不曾有过私罪者,举主十人,许与磨勘。曾犯踰滥,若只因宴饮伎乐祗应,偶有踰滥,须经十年已上,后来不曾更犯罪,并与引见。”^⑩从之。

以上可见,至迟在仁宗朝,“踰滥”已构成罪名,宿娼行为一经查实,会影响仕途的发展。所以后人称:“宋时阉帅、郡守等官,虽得以官妓歌舞佐酒,然不得私侍枕席。”^⑪

案例比法律条文更能说明实际情况,表1是对《宋史》、《宋会要辑稿》所涉相关案例的初步整理,由此可见一斑。

①《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狎妓》,中华书局1987年,第24页。

②《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二六,中华书局影印本1957年,第6508页;并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四,庆历元年十月癸卯,第3195页。

③张舜民:《画墁录》,全宋笔记第2编第1册,大象出版社2006年,第216~217页。

④《庆元条法事类》卷第四九《农桑门》“劝农桑”条,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本,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680~681页。

⑤《庆元条法事类》卷第九《职制门六》“迎送宴会”条,第161~162页。

⑥同上,第161页。

⑦《庆元条法事类》卷第五一《道释门二》“杂犯”条,第725页。

⑧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64页。

⑨吕本中:《官箴》,台北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02册,第656页。

⑩《宋会要辑稿》职官一一之一二,第2628页。

⑪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第二一卷《委巷丛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390页。

表 1 宋代官员宿娼受惩简表

时间	人物	事由	结果	资料来源
仁宗庆历初年	蒋堂	“以为私官妓”	“徙河中府，又徙杭州、苏州”	《宋史·蒋堂传》
仁宗庆历四年	王洙	“坐赴进奏院赛神与女妓杂坐”	“为御史劾奏，黜知濠州，徙襄州”	《宋史·王洙传》
仁宗时	刘涣	“与营妓游”	“黜通判磁州，寻知辽州”	《宋史·刘涣传》
孝宗淳熙九年八月十三日	王晓	“昨任州郡，裹押（疑为狎）营妓，糜耗公帑” ^①	“放罢”	《宋会要辑稿》职官七二之七
宁宗嘉定五年九月一日	薛舜俞	“以臣僚言：其不事绳检，为江西千官日，与营妓狎昵”	“放罢”	《宋会要辑稿》职官七三之四六
宁宗嘉定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赵纲	“以臣僚言：纲裹狎官妓，掎克兵粮”	“放罢”	《宋会要辑稿》职官七四之三三
宁宗嘉定十五年七月七日	谢直	“以臣僚论列：直宴饮无节，狎媵官妓”	“与祠禄，理作自陈”	《宋会要辑稿》职官七五之三一至三二

据上可见，有宋一代，官员因“狎昵”官妓而受处罚的案例几乎贯穿始终，与官妓宿眠则更是明确成为官员的一项罪责。国家对官员的身体管理有越来越严格的倾向。

四、结 论

身体一直是人类受规训的对象。官员作为一个特殊群体，其身体行为，包括男女关系应受到必需的规范。朱熹奏劾唐仲友的一项主要内容就是仲友与官妓“踰滥”。对此案兼及其它案件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宋代国家逐渐禁止官员宿娼，律令、官箴在此问题上皆有反映。究其原因，除了唐宋社会价值观从文学到道德的转型，还由于唐宋之际国家行政机构更加趋向专业化，这一形势必然要求官僚群体相应专业化，官员行为规范更加符合行政体系运作的需要，禁止宿娼因此成为国家实施权力的一个借力点。

自宋之后，禁止官员宿娼成为定例，后世通过更为明晰的法律将其制度化。元朝至元二十一年（1284）诏令：“不畏公法官吏人等，每因差使去处，公明轮差娼妓寝宿。今后监察御史、按察司严行纠察，如有违犯之人，取问明白，申台呈省。其应付娼妓官吏，与宿娼之人一体坐罪，仍送刑部标籍过名。”^②明代规定，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减一等”，甚至连官员子孙宿娼也“罪亦如之，附过，候荫袭之日，降一等，于边远叙用”^③。清律继承明律，“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并在明律的基础上增加了“挟妓饮酒，亦坐此律”^④。

正如学者所指出的，“身体的外部问题是表征问题，而内部问题则是约束问题，也即是说，是根据社会组织和社会稳定性对身体的欲望、激情和需要进行控制。”^⑤宋代对官员宿娼的限制正是根据社会组织和社会稳定性而进行的对身体之规训，其中最直接的社会组织与稳定性需求就是因门阀世族消逝、科举制度发达带来的官僚队伍专业化、行政部门效能化。根据研究，至理宗宝祐四年（1256），《登科录》“所载曾祖、祖、父三代仕履都完整的 570 名进士中，若依其出身统计，三代皆不仕者达 307 人，占总数的 53.9%，父亲一代有官者（包括宗室）129 人，只占总数的 22.6%”；“即使在这 129 人中，绝大部分亦是选人和小使臣一类的初品官，其中从九品的迪功郎和承信郎又占了半数以上。”^⑥宋代的官僚集团离中古的贵族越来越远，日益成为行政体系中切实的运行者。司马光曾说：“天子之令必行于诸侯，诸侯之令

① 并坐“以言者论其庸缪老聩，轻儇谐谑”；“凡所决事，是非倒置”。

② 完颜纳丹等：《通制条格》卷第二八《杂令》“差使人宿娼”条，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本，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第 648 页。

③ 刘惟谦等：《大明律》卷二五《刑律八·犯奸》“官吏宿娼”条，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第 200 页。

④ 《大清律例》卷三三《刑律》“犯奸”条，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第 528 页。

⑤ 布莱恩·特纳：《身体问题：社会理论的新近发展》，载《后身体——文化、权力和生命政治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第 31 页。

⑥ 何忠礼：《科举制度与宋代文化》，载《科举与宋代社会》，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第 71 页。

必行于卿大夫士,卿大夫士之令必行于庶人,使天下之势,如身之使臂,臂之运指,莫不率从。”^①而此时国家力量的强势,使得国家不仅有权力而且有能力要求它的政府部门、人员机构谨守它所制定的规则,确保官员群体的忠贞。国家这一强有力的“躯体”需要自己的“手指”更加灵活、听从指挥,而不是更多的纷扰,官员也因此被要求更加政治化、专业化和模范化。

如果说宋代政府与官员之间存在着某种张力,或者说存在着一根无形的、时紧时松的绳索,那么通过禁止官员宿娼规定的出台,可以发现这根绳索明显地紧了紧。

宋代的官员群体出于各种考量,不再把宿娼当作正大光明的事。《夷坚志》记载的一些鬼怪故事不仅是在劝谕世人,也是在告诫官员,赵不他的故事即是其中一例。赵不他为汀州员外税官,与官妓往来,时时取入共宿,一日赵氏被鬼蛊惑,在梦中“心念身为见任,难以至妓馆,力拒之”,遂得以避祸^②。赵不他的梦中挣扎,可以理解为官员有意识的警觉,它是官员维护自己身家性命的戒惕,也是其维护职业生涯的努力。

但是,不可否认,在实际生活中,出于身体、情感、物质等各种欲望的浸淫与需索,宋代官员与官妓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国家的约束与期待并没有真正实现。至于本文所论及的官妓,她们物化的身体则始终是权力的祭品,她们没有权力选择是否与官员苟合,但在东窗事发后,这些处在权力法网笼罩之最底层的妓女,最终成为被拷问甚至被杀戮的对象。

● 作者简介:杨 果,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 武汉 430072。

柳雨春,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生。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0YJA770062);武汉大学妇女/性别研究中心专项基金项目

● 责任编辑:桂 莉

① 司马光:《上仁宗论谨习》,载《宋朝诸臣奏议》卷二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35页。

② 洪 迈:《夷坚志》乙志卷第一八《赵不他》,第337页。